

附件：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综治业务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1:

###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司法体制改革业务费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法学业务费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维稳业务费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	政法委业务费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5	省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及工作经费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6	铁路护路联防经费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7	司法救助资金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8	综治业务费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9	涉密项目	不公开
10	涉密项目	不公开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体制改革业务费						
主管部门		050-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78.7	10	99.28%	9.93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78.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目标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建设,开展法治安徽建设研究。			深入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建设,开展法治安徽建设研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1.司法体制改革工作例会	2次	达成预期指标	3	3	
			2.开展法治安徽研究	1次	达成预期指标	3	3	
			3.业务培训班	1次	达成预期指标	3	3	
			4.遴选法官、检察官	1次	达成预期指标	3	3	
			5.司法体制改革调研	2次	达成预期指标	3	3	
			6.司法体制改革督察	2次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	2	1.疫情防控需要 2.为基层减负
	产出指标(50分)	质量指标	1.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2.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3.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建设4.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5.安徽法治研究院	1.落实 2.完成 3.制定并落实 4.运行	达成预期指标	5	5	
			2.安徽法治研究院	运行	达成预期指标	3	3	
			3.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建设	制定并落实	达成预期指标	3	3	
			4.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	运行	达成预期指标	3	3	
			5.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3	3	
			6.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	落实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时效指标		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建设	制定并落实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成本指标		1.差旅费报销合规	3.按照财行(2014)97号文件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3	3	
2.会议合规			1.按照财行(2017)1736号文件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3	3		
3.培训合规			2.按照财行(2017)1411号文件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公正司法不断提升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群众对司法工作满意度逐年提升	>90%	97.07	10	10		
<b>总分</b>						<b>100</b>	<b>98.93</b>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学业务费						
主管部门		050-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50002-安徽省法学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35	34.35	23.515	10	68.46%	6.85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4.35	34.35	23.51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市县法学会规范化建设,开展法学研究与学术交流,法学法律人才培养,加大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工作,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市县法学会规范化建设,开展法学研究与学术交流,法学法律人才培养,加大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工作,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承办协办论坛	2次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	2	疫情原因、论坛推迟
			举办法学专家面对面活动等法学研讨活动	5次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	2	疫情原因
			编发法治建设决策参考	15期	达成预期指标	2	2	
			编发《安徽法学》杂志	6期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开展课题研究	25个	达成预期指标	2	2	
			组织召开第八届全省法学会会员代表大会	1次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2	0	疫情原因大会推迟
			召开全省法学会常务理事会议暨工作会议	1次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	0	疫情原因
			组织召开法学专家面对面活动	4次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	2	疫情原因
			联合主办未来律师辩论赛	1次	达成预期指标	1	1	
			举办安徽法治讲堂报告会	4次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	0	疫情原因
			承办协办中部崛起法治论坛	1次	达成预期指标	1	1	
			召开法学论坛组委会	1次	达成预期指标	1	1	
			承办协办长三角法学论坛、中部崛起法治论坛	2次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	2	疫情原因
			召开省法学会党组会议:	6次	达成预期指标	3	3	
	质量指标	按时换届,加强自身建设	按年度完成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2	0	疫情原因大会推迟	
		积极搭建平台,培养法治人才	按年度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按照中国法学会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市县法学会开展法治宣传、服务法治实践,发挥智能作用	按年度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2	2		
		组织全省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开展法学研究、法学交流、努力形成高质量的法学学术成果	按年度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加强对全省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引领	按年度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时效指标	课题结项等工作	按年度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按期召开换届、党组会议、常务理事扩大会议、法学专家面对面等活动	按年度完成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	2	疫情原因		
	按时举办和协办好“长三角法学论坛”和“中部崛起法治论坛”等论坛	按年度完成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	2	疫情原因		
成本指标	1.会议是否合规	按照财行[2017]号文件	达成预期指标	2	2			
	2.支付标准是否合规	财行[2017]1411号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治安徽建设水平	是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身建设	是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法学专家、学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4.8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维稳业务费						
主管部门		050-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	72	70.97	10	98.57%	9.86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72	72	70.9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保持社会总体和谐稳定。2. 加强预警预测预防,教育稳控各类不稳定人员。3. 开展影响社会稳定矛盾问题摸排调研,化解各类风险隐患。4.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培训。5. 做好各项专项维稳工作。6. 加强对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调研并提出防范化解方案。				1.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保持社会总体和谐稳定。2. 加强预警预测预防,教育稳控各类不稳定人员。3. 开展影响社会稳定矛盾问题摸排调研,化解各类风险隐患。4.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培训。5. 做好各项专项维稳工作。6. 加强对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调研并提出防范化解方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 举办社会风险评估培训班	年度举办2期社会风险评估培训班	达成预期指标	5	5	
			2. 组织开展稳定形势分析	组织开展4次稳定形势分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3. 召开维护稳定工作会议	召开1次会议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质量指标	1. 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部署安排阶段性和重点维稳工作	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部署安排阶段性和重点维稳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5	5	
			2. 通过培训提升干部工作能力	通过培训提升干部工作能力	达成预期指标	5	5	
			3. 教育稳控各类拟串联聚集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重点群体	教育稳控各类拟串联聚集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重点群体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1. 按工作计划推进	按工作计划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2. 每年按计划时间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培训	开展2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培训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1. 支出合规	是	达成预期指标	5	5	
	2. 会议合规		是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3	3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达到预期,社会总体和谐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9	9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社会持续和谐稳定	达到预期,社会保持持续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9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对社会稳定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9.7	基本满意	
<b>总分</b>						<b>100</b>	<b>99.56</b>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委业务费						
主管部门		050-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1	251	245.413	10	97.77%	9.78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51	251	245.41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依法协调、督办案件;组织案件评查;推动“三个规定”落到实处;加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加强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案件工作机制建设;加强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做好重点时期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开展涉法涉诉重复信访治理活动;强化涉法涉诉信访形势分析研判。组织全省执法监督工作业务培训,开展执法监督工作调研、考评等。2、做实做新做活正面主题宣传;完善舆情工作机制,牢牢掌握政法领域意识形态领导权;推动政法新媒体建设。3、分析研判全省政治安全形势,指导协调政法等部门维护政治安全工作,督促检查政法等部门做好政治安全风险防控、危机管控。4、定点帮扶乡村振兴。5、开展政治督查、纪律作风督查巡察。6、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围绕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主题,纵深推进党的各项建设。			1、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依法协调、督办案件;组织案件评查;推动“三个规定”落到实处;加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加强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案件工作机制建设;加强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做好重点时期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开展涉法涉诉重复信访治理活动;强化涉法涉诉信访形势分析研判。组织全省执法监督工作业务培训,开展执法监督工作调研、考评等。2、做实做新做活正面主题宣传;完善舆情工作机制,牢牢掌握政法领域意识形态领导权;推动政法新媒体建设。3、分析研判全省政治安全形势,指导协调政法等部门维护政治安全工作,督促检查政法等部门做好政治安全风险防控、危机管控。4、定点帮扶乡村振兴。5、开展政治督查、纪律作风督查巡察。6、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围绕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主题,纵深推进党的各项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全省政法委系统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业务培训	1次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2	0	新冠肺炎疫情原因,未开展培训
			召开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政治安全专项工作组会议	4次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召开政法机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会议	2次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2	0	新冠肺炎疫情原因,未开展会议
		质量指标	提高工作专业化水平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涉政安全重大风险隐患,重大专项工作,统筹各单位强化协作配合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部署全年政治安全工作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安全感调查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时效指标	省委政法工作会议	按年度计划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全省政法委系统维护国家安全业务培训	按年度计划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2	0	新冠肺炎疫情原因,未开展培训
			平安建设小组政治安全专项工作组会议	按年度计划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成本指标	培训合规	按照财行(2017)1411号文件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会议合规	按照财行(2017)1736号文件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差旅费报销合规	按照财行(2014)97号文件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法工作水平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单位领导和上级部门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b>总分</b>						<b>100</b>	<b>93.78</b>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省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50-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	210	21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90	190	190	—		
		上年结转资金	20	20	2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和《安徽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有关规定,改进见义勇为评选表彰工作,逐步提高见义勇为奖励标准,加大见义勇为舆论宣传力度,提升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水平,营造良好社会风尚。				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省委政法委和新一届理事会领导下,全省见义勇为事业健康蓬勃发展,见义勇为氛围更加浓厚,建设更加迅速,表彰宣传、奖励救助标准大力提升,工作取得显著成效,顺利完成年度各项工作安排。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 评审表彰会议	2次	达成预期指标	5	5	
			2. 宣传见义勇为	2次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3. 奖励慰问资助	4次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1. 全省见义勇为评选奖励层次和规格明显提高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2. 见义勇为为社会影响力持续扩大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年度见义勇为评选奖励活动按期开展	按年度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1. 会议合规	是	达成预期指标	5	5	
	2. 支出合规		是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见义勇为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见义勇为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和省委省政府对见义勇为工作满意度	>90%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00</b>

附件1-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铁路护路联防经费						
主管部门		050-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4	1354	1354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354	1354	135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保障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维护里程4276公里,其中高速铁路1456公里),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省护路办、皖南护路办、皖北护路办机制运行及日常办公,从而保障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持续开展。			主要用于保障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维护里程4276公里,其中高速铁路1456公里),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省护路办、皖南护路办、皖北护路办机制运行及日常办公,从而保障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持续开展。已达到预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市性护路干部培训班	目标2: ≥1次	达成预期指标	6	6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会议	大于1次	达成预期指标	6	6	
			保障省护路办、皖南护路办、皖北护路办护路联防工作持续开展	省级护路联防组织	达成预期指标	6	6	
		质量指标	保持项目资金支出的合规性	符合《全省铁路护路联防经费管理办法》	达成预期指标	6	6	
			保持对专兼职铁路护路干部和专职护路队员(民兵)培训率	大于30%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时效指标	省委政法委每年准时将铁路护路联防经费划拨至省委政法委	每年1月份之前	达成预期指标	6	6	
			省委政法委每年准时将铁路护路联防经费划拨至皖南、皖北护路办	每年1月份之前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成本指标	目标: 省护路办、皖南、皖北护路办每年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核定的预算方案执行	目标: 避免项目资金大量结余或者超支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省铁路沿线治安形式安全稳定	保障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持续提升护路联防工作水平	提升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水平	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对护路联防工作的保障作用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保障省级护路联防工作的持续性	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对护路联防工作的保障作用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收益人群对项目满意度	基本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1-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050-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	220	22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20	220	22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合理的救助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高救助资金使用率,发挥救助资金使用效益,解决救助当事人生活困难,促进当事人息诉息访,维护社会稳定。				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合理的救助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高救助资金使用率,发挥救助资金使用效益,解决救助当事人生活困难,促进当事人息诉息访,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救助案件/人数	50件次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所救助案件均符合细则中对救助案件类型和救助申请人的规定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每年按照计划实施	按照年度计划实施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细则中关于救助标准金额的规定执行	是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申请人息诉息访,达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公开、公平、公正、及时救助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持续和谐稳定	达到预期效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被救助者100%满意	=100%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00</b>	

附件1-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业务费						
主管部门		050-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50001-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8.87	458.87	257.611	10	56.14%	5.61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58.87	458.87	235.61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22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2022年至2024年)工作方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组织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力争我省在全国平安建设考核中居于前列;第一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合格;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相关调研,推动工作;推动“雪亮工程”示范和重点支持城市全面验收合格。			实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2022年至2024年)工作方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组织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力争我省在全国平安建设考核中居于前列;第一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合格;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相关调研,推动工作;推动“雪亮工程”示范和重点支持城市全面验收合格。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标	平安建设业务及专题培训	1次	部分达成预期,并具有一定效果。	5	3	已下发培训预通知,原定12月份在滁州市全椒县委党校组织平安示范县经验交流会,因疫情原因,推迟至2023年组织。
			平安建设考评	1次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群众安全感调查	3次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平安建设专题会议	2次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质量指标	各年度中央综治考核位居全国前列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建设新一轮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完成新一轮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规划目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第一期试点城市验收合格,稳步推进第二期试点。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支付符合市场标准	是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会议培训符合有关规定	是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差旅费报销符合规定	是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 标(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1	1	
		社会效益 指标	确保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6	6	
			确保各项工作规范开展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6	6	
		生态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1	1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全省平安建设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不断完善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6	6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满意度指 标(10分)	全省政法满意度、群众安全感	>90%	95	10	10			
<b>总分</b>					<b>100</b>	<b>93.61</b>		

附件 2:

##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综治业务费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 5 月 17 日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立项背景

根据《关于加强 2018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安徽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将综治业务费列入预算，并专款专用。2022 年省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省委政法委综治业务费 458.87 万元设立了本项目，安全感满意度调查经费 100 万元；综治工作考评、奖励经费 48 万元；综治业务培训经费 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0 万元；日常办公、印刷、差旅、邮寄、劳务、采购、租赁、维护等经费 125.87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实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2022 年至 2024 年）工作方案；推动“雪亮工程”示范和重点支持城市全面验收合格；
2. 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
3. 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制机制；
4. 组织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力争我省在全国平安建设考核中居于前列；
5. 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相关调研，推动工作；
6.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全面实施，效果初步显现；
7. 推动“雪亮工程”示范和重点支持城市全面验收；
8. 配套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信息系统。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2 年综治业务费项目的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分配财政资金。通过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全面、客观地反映省委政法委 2022 年综治业务费项目工作执行情况，综合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的综治业务费的投入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等。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省委政法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指标）、过程指标（资金管理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

###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结果比较法，即数据对比，标准和产出对照，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

### 4. 评价标准

以年初项目工作计划、项目资金申报资料以及省委政法委对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的要求为评价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部门报送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核、归类、整理、统计，并抽查部分银行凭单、会计凭证、成果文件等，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图册、文件进行分析综合，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省委政法委预算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数据采集、定量分析、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小组认为，省委政法委 2022 综治业务费项目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达到了既定的目标，经对项目绩效指标复核评分得分为 93.61 分，绩效等级为优。（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 15 分）

#### 1. 项目立项（满分 5 分，得 5 分）

为提高安徽省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的经费保障水平，根据《关于加强 2018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安徽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项目立项规范，依据充分。得 5 分。

#### 2. 项目绩效目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依据《安徽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绩[2018]389 号）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省委政法委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目标合理明确。得 5 分。

#### 3. 项目资金投入（满分 5 分，得 5 分）

2022 年预算安排综治业务费 458.87 万元，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 5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15 分，得 10.61 分）

#### 1. 制度情况（满分 2 分，得 2 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符合财务会计法规的《省委政法委机关会议制度》、《省委政法委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省委政法委机关办公设备（用品）家具配置管理规定》、《省委政法委机关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等财务管理规定，为项目资金的合理、合规和有效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得 2 分。

#### 2. 资金管理（满分 13 分，得 8.61 分）

2022 年综治业务费预算 458.87 万元，实际支出 257.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56.14%。得 5.61 分。主要原因

是由于采购项目未完工，资金结转至下年支付，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3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得 28 分）

#### 1. 数量指标（满分 10 分，得 8 分）

2022 年度开展 8 次平安建设（综治工作）专题会议，包括省平安建设工作会议、省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召开省委平安安徽建设领导小组市域社会治理专项工作组联络员暨试点工作交流会、全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会、全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调度暨经验交流会、全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研讨会、参与平安中国办主任会议、参与平安中国建设工作会议；进行综治领导责任制年度考评 1 次；群众安全感调查 3 次，其中上下半年各一次，专项调查一次，推动了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进程。因疫情原因原定 12 月份开展的平安建设培训推迟到 2023 年度。得 8 分。

#### 2. 质量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022 年度中央平安建设考核保持全国前列。得 5 分。

#### 3. 时效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推进新一轮防控体系建设，均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部署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未发生延误事项。得 5 分。

#### 4. 成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022 年综治业务费预算 458.87 万元，实际支出



257.61 万元。会议培训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支付符合市场标准，差旅费报销符合规定要求。得 10 分。

####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30 分，得 30 分）

##### 1. 社会效益（满分 15 分，得 15 分）

共建成省际公安检查站 12 个、“雪亮工程”公共视频监控点 23 万余路、指导省公安厅向公安部推荐合肥、芜湖、马鞍山、滁州、淮南 5 市参选首批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高预测预警预防能力。有力维护全省政治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得 15 分。

##### 2. 可持续影响（满分 15 分，得 15 分）

明显提升全省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水平；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显著提高社会心理服务水平。不断健全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稳步提升全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2022 年度中央平安建设考核保持全国前列。

####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10 分，得 10 分）

全省政法满意度、群众安全感不低于 95%。得 10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项目实施经验及做法

一是目标明确。2022 年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委政法委的精心指导下，按照中央、省委关于政法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固稳工作总基调，坚持保稳定、强基础、重创新、建机制，有力地确保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谱写了平安建设的崭新篇章。

二是管理规范。项目各相关部门都能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来严格执行，强化监督检查，有效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编制不科学，执行不到位，主要是在编制预算时相关指标不够细化，在执行中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仍有不足，“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有待提高。

二是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是部分采购项目周期长，当年未能完工导致执行率偏低。

## 六、主要建议

一是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管理，促进预算执行进度的有序开展。落实预算支出管理责任制，强化预算支出约束，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二是加快推进采购项目的进程，提高平安建设（综治工作）信息化建设水平，强化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